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5-030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1
回购方案披露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余额	人民币50亿元(含)至人民币60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61,685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274%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	5,301,459,046.23元
回购价格区间	1,408.29元/股-1,63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4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744.42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5%,购买的最高价为1,449.42元/股,最低价为1,418.0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931,703.40元。截至2025年7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45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48%,购买的最高价为1,639.99元/股,最低价为1,408.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301,459.046.2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披露期限	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1,000.00元-1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967,6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1.30%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	124,040,586.63元
回购价格区间	4.29/股-6.05/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筹资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首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8,725,362股变更为6,106,877,362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 学 公告编号:临2025-039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实施情况: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6月7日完成注销。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985152607),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报文件,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6月7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法合规地减少注册资本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单位: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94.80	194.80	2025年6月7日

●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筹资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首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8,725,362股变更为6,106,877,362股。

● 三、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筹资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首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8,725,362股变更为6,106,877,362股。

● 四、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筹资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首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8,725,362股变更为6,106,877,362股。

● 五、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筹资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首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8,725,362股变更为6,106,877,362股。

● 六、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筹资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首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8,725,362股变更为6,106,877,362股。

● 七、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筹资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首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8,725,362股变更为6,106,877,362股。

● 八、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筹资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首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8,725,362股变更为6,106,877,362股。

● 九、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筹资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首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8,725,362股变更为6,106,877,362股。

● 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筹资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首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8,725,362股变更为6,106,877,362股。

● 十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筹资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首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8,725,362股变更为6,106,877,362股。

● 十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筹资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首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8,725,362股变更为6,106,877,362股。

● 十三、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筹资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首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8,725,362股变更为6,106,877,362股。

● 十四、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筹资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首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8,725,362股变更为6,106,877,362股。

● 十五、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筹资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首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8,725,362股变更为6,106,877,362股。

● 十六、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筹资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首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8,725,362股变更为6,106,877,362股。

● 十七、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筹资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首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8,725,362股变更为6,106,877,362股。

● 十八、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p